

本署及所屬分署代管遺產請求管理報酬時機及遺產現值估算基準

項 目			管理報酬請求方式	管理報酬請求或 聲請法院裁定時點	遺產現值估算基準	說 明
1. 遺產未涉 及強制 (行政) 執行	1.1 需清償債 權、交付 遺贈物或 交付遺產 予繼承人 (含大陸 地區人 民)	1.1.1 需變賣遺 產，遺產於 清償或交 付權利人 後，賸餘遺 產不足支 付管理報 酬	逕行收取管理報酬，如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管理報酬有異議時，再向法院聲請裁定。	清償債務或交付遺產予權利人前逕行扣除管理報酬。	一、遺產經變賣者，以變賣所得價額估算。 二、遺產未經變賣者，依下列方式估算： (一) 不動產 土地及房屋以簽辦移交遺產予權利人當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估算。 (二) 動產 已申報遺產稅者，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遺產總額估算；未申報遺產稅者，依據鑑定價格估算。 (三) 其他(包括有價證券、黃金珠寶、現金等) 已申報遺產稅者，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遺產總額估算。	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管理報酬之請求基準，為遺產現值百分之一，故應以請求管理報酬「當時」之遺產價值為請求基準。如遺產經變賣者，其變賣趨近於市價，該價額當視為遺產現值；遺產未經變賣者，土地及房屋以移交遺產予權利人當日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至動產、有價證券及黃金珠寶等之價值，會依市場交易價格波動，故若已申報遺產稅者，若再重行送鑑定機構鑑價或查估最新市場價格，徒增行政成本，增加作業負擔，且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核定之遺產價值為估算依據，亦易獲法院、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認同，爰規範已申報遺產稅者，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遺產總額估算。惟如尚未申報遺

項 目		管理報酬請求方式	管理報酬請求或 聲請法院裁定時點	遺產現值估算基準	說 明
				；未申報遺產稅者，有價證券及黃金屬公開市場交易者，按簽辦移交遺產予權利人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估算，有價證券非屬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面值估算，其餘依據鑑定價格估算。	產稅，明定有價證券及黃金屬公開市場交易者，按簽辦移交遺產予權利人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估算，有價證券非屬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面值估算，其餘依據鑑定價格估算，以利實務執行。
	1.1.2 不需變賣遺產，遺產於清償或交付權利人後，賸餘遺產不足支付管理報酬	逕行收取管理報酬，如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管理報酬有異議時，再向法院聲請裁定。	清償債務或交付遺產予權利人前逕行扣除管理報酬。	依 1.1.1 之遺產未經變賣者規定估算。	同上述 1.1.1 之說明。
	1.1.3 遺產於清償或交付權利人後，賸餘遺	免扣除管理報酬。	免扣除管理報酬。	免估算遺產現值。	被繼承人之賸餘遺產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收歸國有，且收取之管理報酬亦須解繳國庫，故賸餘遺產如已足資支付管理報酬，毋庸再向權利

項 目		管理報酬請求方式	管理報酬請求或 聲請法院裁定時點	遺產現值估算基準	說 明
	產足資支 付管理報 酬				人要求扣除管理報酬。
1.2 無需清償 債權、交 付遺贈物 或交付遺 產與繼承 人（含大 陸地區人 民）	1.2.1 遺產收歸 國有	免扣除管理報酬。	免扣除管理報酬。	免估算遺產現值。	被繼承人之賸餘遺產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收歸國有，且收取之管理報酬亦須解繳國庫，故請求管理報酬已無實益。
2. 遺產涉及 強制（行 政）執行	2.1 遺產多筆，僅部分遭 強制（行政）執行	一、為維護國庫權益，先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俾取得參與分配之執行名義。 二、僅就遭執行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請求管理報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向法院聲請裁定管理報酬： 一、接獲鑑定價格或核定拍賣最低價額通知。 二、接獲拍賣公告通知。 三、接獲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通知。	依據執行機關之鑑定價格、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或拍定價額估算。	一、考量被繼承人僅部分財產遭強制（行政）執行，其餘財產可能尚有債權待清理，遺產管理人職務並未完成，基於公平性與合理性，宜僅就執行財產現值百分之一請求管理報酬，後續遺產管理人可按各次強制（行政）執行案件所執行標的，分次向法院聲請裁定管理報酬。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

項 目	管理報酬請求方式	管理報酬請求或 聲請法院裁定時點	遺產現值估算基準	說 明
				<p>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又實務上，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例，該院要求本署應於執行財產拍定後，再行依拍定價額提出管理報酬聲請。爰參酌強制執行法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規範於接獲「鑑定價格或核定拍賣最低價額通知」、「拍賣公告通知」或「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通知」時，均可為請求管理報酬時點，以資彈性，並以各時點獲知之執行財產價格，估算財產價值。</p> <p>三、本項強制（行政）執行結案後，被繼承人其他未遭執行之遺產，續依上述「1. 遺產未涉及強制（行政）執行」規定辦理。</p>

項 目	管理報酬請求方式	管理報酬請求或 聲請法院裁定時點	遺產現值估算基準	說 明
2.2 遺產（含不動產、動 產及其他）全部遭強 制（行政）執行	為維護國庫權益，先向法 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 酬，俾取得參與分配之執 行名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向 法院聲請裁定管理報酬： 一、接獲鑑定價格或核定 拍賣最低價額通知。 二、接獲拍賣公告通知。 三、接獲拍定或由債權人 承受通知。	依據執行機關之鑑定價格、核 定拍賣最低價額或拍定價額估 算。	同上述 2.1 之說明二。